**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**

|  |
| --- |
| 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、二十一条规定，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就《第四届“山海连城 自然深圳”生活节活动策划及布展》项目采用自行采购方式采购，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: |
| **采购项目名称：**第四届“山海连城 自然深圳”生活节活动策划及布展**项目预算金额：**9万元人民币**项目资金来源：**部门预算 |
| 采购项目描述：(内容、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等)1.主要工作内容：本项目围绕第四届“山海连城 自然深圳”生活节活动策划及布展服务工作，形成完整可行的设计方案，完成展位布展服务工作，对地质自然公园成果和特色进行充分展示，并完成展位保障及撤展工作。2.项目最终成果为：2.1 2024第四届“山海连城 自然深圳”生活节设计方案效果图；2.2物料及展位结构制作；2.3展位搭建呈现；2.4进场布展及撤展交场;2.5 活动视频总结及拍摄素材2.6 文创产品设计源文件及相关版权2.7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中标人应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，包含但不限于活动方案文档、氛围设计、影音素材、书面及视频总结等档案，且以此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材料。 |
| **拟定供应商名单：**待定 |
| **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：**根据《深圳市2023-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（深财购〔2023〕2号文）的规定：（一）货物、服务、工程类项目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均为100万元。……（三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、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，由采购人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采购。 |
| **征求意见期限：**从2024年10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止 |
| **联系方式：**采购人: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联系人：司工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镇新大社区地质公园路一号联系电话：0755-84422337  |
| 备注：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。 |

上述内容需包括：

（一）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采购计划、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；

（二）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；

（三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、理由及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；

（五）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；

（六）涉密、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。